

##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保综（2022）9号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广生堂科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创新园二期16号研发楼建设广生堂科技中心项目。新建内容：总建筑面积24461.04平方米，项目分为研发中心、营销中心和后勤中心，研发中心年试验规模约为小试合成药物10.25kg。

### 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），其中废水中的二氯甲烷参照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4-2008）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；废水排放量 $\leq 0.2533$ 万吨/年。

2、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1排放限值，同时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3标准限值。二氯甲烷参照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6标准限值。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### 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、实验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2、实验场所分区进行废气收集，其中收集酸性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集气系统2套，分别通入活性炭吸附+净化塔的处理设备（2套）处理后高空排放；收集挥发性有机物的集气系统1套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均为81.5m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运行，污水产生的臭气经配套的废水臭气吸附处理装置处理，不外排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纸箱、塑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干

燥剂、研发废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污水处理池的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，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，鉴定前按危废进行贮存和委外处置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调剂指标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